

國立宜蘭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時

地點：教稽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總務長中峻

記錄：劉方華

出席者：喻教務長新、邱學務長奕志、胡研發長懷祖、林館長瑞裕、陳主任偉銘(簡志榮代)、吳主任振財、曾主任朝煥、粘主任美惠、林院長榮信、韓院長錦鈴、張院長智欽、何所長武璋、趙主任紹錚(詹前祐代)、蔡主任國忠(陳奎任代)、吳主任友平(詹炳進代)、邱主任應志(許政雄代)、陳所長懷恩、郭主任芳璋、余主任國瑞、林所長佳靜(賴葉卿代)、馮主任臨惠(羅貴文代)、吳主任輔祐(朱彬華代)、吳主任剛智、卓主任志隆(邱岫鈞代)、曾所長柔鶯(郭佶俐代)、梁主任耀南(傅雋代)、盧主任瑞容、張主任慧、鍾主任鴻銘、曹代表博宏、賴代表軍維、鄭代表基榮、張代表昭權、彭代表仙皓。

請假：羅主任秘書祺祥、盧主任永華、林主任學宜、趙院長涵捷、陳主任素瓊、林主任豐政、鄭代表安、莊代表鎮嘉、郭代表文堯、劉代表泰邑、林代表志龍、林代表建州。

列席者：謝組長富美、李組長貞偉、林組長佑銘、高組長仲賢、謝組長貴花、鍾組長雯霖、許組長順長、黃組長俊儒。

一、主席宣佈開會：

二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三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通過(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敬請參閱議程附件 P.1~P.3)。

四、業務報告：(敬請參閱議程第一頁至第五頁)

五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(提案單位—總務處)

案由：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總務會議規則」，提請 審議。(敬請參閱議程附件 P.4)

說明：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。

擬辦：經總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(如附件 1)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20 分